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对拉芳家化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6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3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1,804,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51,920,088.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83,911.46 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合计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
| 1 |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 17,968.80 | 14,551.83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5,010.00 | 55,010.00 |
| 3 |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5,426.56 | 5,426.56 |
| 合计 | | 78,405.36 | 74,988.3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24490371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9,082,684.02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总金额 (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 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万元) |
|----|-------------------|-------------------------|------------------------|-----------------------|
| 1 |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 14,551.83 | 0 | 0 |
| 2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5,010.00 | 16,908.27 | 16,908.27 |
| 3 |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 5,426.56 | 0 | 0 |
| 合计 | | 74,988.39 | 16,908.27 | 16,908.27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拉芳家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拉芳家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晓婷

詹晓婷

陈运兴

陈运兴

